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43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,159,864元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,679,849元。
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,000.00万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；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8,159,864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,000.00万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；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8,679,849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5年9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，公司以2025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9.25元/股向30名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,985股。

因此公司拟对股本总数及注册资金等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5日